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工子女獎學金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8 年 10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88）北市環人字第 8823843501 號
函修正發布全文 8 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處理單身職工喪亡剩餘互助金，特設獎學基金，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以為紀念，其管理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
二、本獎學金以本局（含所屬機關）單身職工喪亡剩餘互助為基金，於銀行開設專戶存儲，所生之孳息作為獎學金，本局現有喪亡職工計有李樹成、吳亞照、李延津、江官進、梁國棟、李萬亭、胡光明、范丕倫、李才福、王標、陳進軒、王添進、潘福延、趙金軒、嚴春芝、周秀平、時中山、田懷其、譚清霖、劉臣、高仲宗、陳兆宗、劉慶俊、石因斌等廿四員剩餘喪亡互助本金，共計新臺幣陸拾貳萬柒仟玖佰壹拾捌元參角整。

三、本獎學金，由本局成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，主任委員由主任秘書擔任，委員由本局各科科長、政風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總務室主任、法治人員擔任。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審查獎學金核發及基金管理事宜。

四、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，由本局局長負監督之責，其業務由本局人事單位主辦，總務單位協辦，主管或主辦人員職務異動時並列入專案移交。

五、申請獎學金之對象及應具備之條件如左：

- （一）本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現職職工之就學子女。
- （二）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正式肄業生。
- （三）學業成績：學期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：為乙等以上。

六、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- （一）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已享有公費或全免學費待遇，或已取得政府專案之獎助金者。
- （二）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夜間部之選讀生。
- （三）就讀各大專院校研究生。
- （四）就讀各補習班暨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學生。

七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標準如左：

- （一）名額：大專組八名、高中（職）組十五名。

(二) 金額：大專組每名壹仟貳佰元，高中（職）組每名壹仟元（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比照高中部，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專發給）。

前項名額及金額標準，得由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視需要變更之。申請人數超過獎學金名額時，依學業成績之高低為核發標準。如核發最後一名，有二名以上學業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之高低為核發標準。

八、本獎學金申請手續如左：

(一) 申請人應於子女開學前二週至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寫申請書乙份（申請書至人事室索取）。

(二) 繳驗學生證及上學期結束成績通知單影本各乙份。成績通知單影本上應加蓋本學期未享有公費、或全免學費待遇或其他獎助金章戳及與原本核符章。

前項申請人每一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